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6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約翰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少連偵字第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(一)被告甲○○為成年人，夥同少年陳○辰（民國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，另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中），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000年0月0日下午7時4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外面，持長棍、榔頭，共同毀損告訴人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和興產公司）所有之監視器鏡頭2個，致令不堪使用。(二)被告甲○○夥同少年陳○辰、張○翔（00年00月00日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，另由臺灣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中），以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細細」之成年男子，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4月10日凌晨0時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外面，由被告甲○○、張○翔、「細細」在旁把風，再由陳○辰持長棍毀損告訴人南和興產公司所有之監視器鏡頭1個，致令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54條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法院為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07條

01 所明定。
02 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
0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5
04 4條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罪。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
05 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
06 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07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史華齡